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宗鼎織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諺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被告 林陳豐珠

上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100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,900元/平方公尺×請求移轉土地面積109平方公尺＝643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子瑩